2020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民政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发挥规范市场秩序、行业监管、行业自律、贸易纠纷调解的作用，指导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负责拟订本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负责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指导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甄别核查工作。

（四）负责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本市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等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五）负责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镇（街道）和各区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六）负责拟订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本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本市辖区内的居民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本市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殡葬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丧葬违法案件。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拟订本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本市收养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本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本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本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指导各区民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口办理”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本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民政局本级

2.海口市社会福利院

3.海口市救助管理站

4.海口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5.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6.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7.海口市殡葬管理所（海口市殡葬管理监察支队）

8.海口市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347.2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347.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252.2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95.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25,347.2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67.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15万元、其它支出1,095.00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252.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111.54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8,675.59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减少375.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867.39万元，占98.41%；卫生健康（类）支出244.75万元，占1.01%；住房保障（类）支出140.15万元，占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52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1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转隶，基本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0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6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6.5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9,973.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6.28万元，主要是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社保缴费比例调减，项目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889.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3.02万元，主要是业务及项目分类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23.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基本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9.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2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转隶，在编人员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4.5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转隶，在编人员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45万元，主要是遗属自然减员，基本支出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0年预算数为2,160.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30万元，主要是社会福利院孤儿生活楼投入使用，项目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92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01万元，主要是精神病人医疗费标准调增，项目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7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和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74.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94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部分事业单位转隶，在编人员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4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与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挂钩，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支出安排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9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部分事业单位转隶，在编人员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4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0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部分事业单位转隶，在编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88.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1.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36.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0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未安排民政部门出国（境）。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4.0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49%。下降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1.0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7.50%。下降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转隶，不再接待来琼祭扫烈士亲属，公务接待8批，46人。

（二）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91.82万元，主要是社会经济持续下行，社会民众购买福利彩票积极性不高，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1,095.00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96.82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收入减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5.0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收入减少。

六、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它支出。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26,297.2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26,297.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252.28万元，占92.22%；政府性基金收入1,095.00万元，占4.17%；其他收入950.00万元，占3.6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377.18万元，主要是：（一）机构改革，部分事业单位转隶，市民政局经费总需求下降；（二）社会经济持续下行，社会民众购买福利彩票积极性不高，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26,29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8.28万元，占10.60%；项目支出23,509.00万元，占89.4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377.18万元，主要是：（一）机构改革，部分事业单位转隶，基本支出；（二）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项目支出减少；（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本级、海口市社会福利院、海口市救助管理站、海口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海口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海口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海口市殡葬管理所（海口市殡葬管理监察支队）、海口市社区网格管理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6.4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9.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8.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8.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口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口市民政局（部门）2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414.00万元、政府性基金1,095.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民政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